

**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  
安排的傳譯及翻譯服務**

**(A) 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**

項目	傳譯服務 (次數)	翻譯服務 (次數)
1. 服務使用者提出服務要求的次數 其中：		
(a) 要求被接納	<b>(a) 1443</b>	<b>(a) 0</b>
(b) 要求被拒絕	<b>(b) 0</b>	<b>(b) 0</b>
2. 向服務使用者主動提出可為其提供服務的次數 其中：		
(a) 表示需要服務	<b>(a) 0</b>	<b>(a) 0</b>
(b) 表示毋需服務	<b>(b) 0</b>	<b>(b) 0</b>
3. 因工作所需而安排的服務次數 (註 1)	<b>5097</b>	<b>0</b>
<b>總計：</b>	<b>6540</b> <b>(1(a) + 2(a) + 3)</b>	<b>0</b> <b>(1(a) + 2(a) + 3)</b>

**(B) 按語言劃分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 (註 2)**

語言	傳譯服務 (次數)	翻譯服務 (次數)
1. 印尼語	4	0
2. 印度語	3800	0
3. 尼泊爾語	0	0
4. 旁遮普語	774	0
5. 他加祿語	0	0
6. 泰語	0	0
7. 烏爾都語	1962	0
8. 越南語	0	0
9. 其他	0	0

**(C) 有傳譯或翻譯需要服務使用者作出的投訴**

接獲的投訴總數：

0

註 1：例子包括為會議和公眾節目安排的傳譯服務等。

註 2：每次傳譯或翻譯服務可涉及多於一個服務提供者及多於一種外語。